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（牡丹江市妇女儿童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印刷品服务项目(五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印刷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5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**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8MA7DUYXN6X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12月02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经营异常信息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黑名单信息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紫田（黑龙江省）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1-23 20:14:07